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2023號文件

2023年12月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以：

 - 利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電子服務；及
 - 作出相關及技術性修訂。
- 公眾諮詢**

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2022年6月13日就第553章的修訂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議員可參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23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IB/POL/500/105/1(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以：

- (a) 利便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電子服務；及
- (b) 作出相關及技術性修訂。

背景

3.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4年年中或之前，達至所有牌照和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全面電子化¹，以及在2025年或之前推動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²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所載，現時有若干與送達文件有關的法律規定，限制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例如現行第553章所訂可藉電子方式送達的文件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旨在處理這些法律障礙，以利便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根據第553章現行第5A條，凡第553章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該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惟該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電子送達”)。條例草案建議擴大電子送達的適用範圍，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¹ 請參閱 2022 年施政報告附件第 22 段。

² 請參閱 2022 年施政報告附件第 19 段。

建議把第553章適用於向某人送達的任何文件

5.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修訂第553章第5A條，以擴大其適用範圍，訂明根據第553章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文須向某人送達的任何文件(即以任何方式送達的文件，並不僅限於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文件)，可藉電子送達方式送達該人。

建議刪除提交一式多份文件的規定

6. 多項現行條文規定須以一式多份實體文本送達文件，該等條文目前獲豁免於電子送達的適用範圍之外，並載列於第553B章附表1。³ 條例草案第6(3)條建議擴大電子送達的適用範圍，訂明以電子送達方式向某人送達該文件的單一份文本，亦符合該等條文的送達規定。

建議把多項條文加入第553章附表3

7. 條例草案第9及10條相應地建議(i) 從第553B章附表1刪除規定須以一式多份實體文本送達文件的條文，並把該等條文加入第553章附表3，以及(ii) 把其他多項訂明須以掛號郵遞作為送達方式的條文(例如《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第45(1)條)加入第553章附表3，使須根據該等條文送達的文件，可容許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

作出輕微相關及技術性修訂

8.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第553章和第123A章作出若干輕微相關及技術性修訂。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廢除第553章第15(2A)及(2B)條中“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另一人”的字句，這是因應條例草案第6條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文本修訂，有關解釋見上文第5段。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³ 請參閱第553B章附表1第19至23項和第33項。舉例而言，第19項提述《商營浴室規例》(第1321章)第5(1)條，該條文目前規定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書須附有整個處所的圖則一式3份。

公眾諮詢

10. 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2022年6月13日就第553章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重要文件，只會送交傳送對象。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3年11月29日